

外國人才來臺工作新措施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整理

2017 年 12 月

一、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06 年 10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15 日通過施行，總統於同年 11 月 22 日公布)

二、外國人才分類：

- (一) 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 (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 (三)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本局現行受勞動部委託，執行所轄園區內事業單位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屬前述第一類。

第二類各領域特殊專長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中，科技領域部分由科技部訂定，共分為 9 類，草案進入預告階段。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工作許可方式，另由勞動部研擬。

三、針對外國人才之鬆綁規定如下：

(一) 有關工作、簽證及居留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個人工作許可)，有效期間為 1 至 3 年，期滿得重新申請。(第 8 條)
2.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延長聘僱許可期間，由最長 3 年延長至最長為 5 年，期滿得申請延期。(第 7 條)

3. 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不限每年居住 183 天規定，惟出國 5 年未曾入國得廢止。(第 18 條)

(二) 有關父母配偶及子女停留規定

1.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得申請永久居留。(第 16 條)

2.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第 15 條)

3.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成年子女符合延長居留條件者，得比照「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申請個人工作許可。(第 17 條)

4.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由總停留期間最長 6 個月，延長為每次總停留最長為 1 年。(第 13 條)

(三) 有關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

1. 加強退休保障

(1)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得適用勞退新制。(第 11 條)

(2) 外國人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 1 次或月退休金。(第 12 條)

2.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居留滿 6 個月之限制。(第 14 條)

3.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工作首次核准居留或取得就業金卡，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 3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第 9 條)